2018-2019仪器与电子学院毕业设计

第（2）阶段中期检查评分参考标准

本次中期检查的内容包括：1）学生设计情况；2）前期文档规范情况。这两部分内容分别占70分和30分。这两部分成绩相加得到本次检查的综合评价得分。

1、学生设计情况评分标准（70分）

1）辅导次数记录（10分）：时间从2月25日到4月19日，本学期毕业设计已开展8周，按照每周至少和老师交流一次的标准，此项应大于等于8。根据检查结果，**次数大于等于8，记10分；少一次扣1.25分，最低0分**。

2）记录本笔记页数（10分）：同上，每周至少有1页记录。根据检查结果，**页数大于等于8，记10分；少一页扣1.25分，最低0分**。

3）进度评价（50分）：**缺“毕业设计任务书”、“毕业设计记录本”、“开题报告”及“中期总结报告”任何一份材料，直接记0分**。在有上述材料的基础上，请检查人员查证相关佐证材料确定设计进度。若佐证材料不能说明开展了相关设计工作，则进度为“**无进展**”；若开题报告、调研报告、试验方案或仿真模型中有关于方案的分析，则判定完成“**方案论证**”进度；若有硬件电路、软件代码、仿真结果或试验记录/报告证明已经开展相关工作，但学生不能说明已完成了相对完整的局部功能，则判定完成“**正在设计/仿真/试验/计算中**”进度；若有软件代码，且学生能说明软件代码能完成满足任务要求，则判定完成“**完成代码编写**”进度；若有电路原理图，且学生能说明原理图和任务要求的对应关系，则判定完成“**完成原理图设计**”进度；若有原理图和电路PCB板图，且学生能说明原理图和板图对应关系，则判定完成“**完成PCB版图设计**”进度；若电路板图、已焊接元器件的电路板，且学生能说明电路板图和电路板关系、电路板上元器件选型情况，则判定完成“**完成焊接**”进度；若学生能运行代码、演示电路板工作，则判定完成“**完成调试**”进度；若有仿真模型，且学生能说明模型和任务要求之间的关系，则判定完成“**完成建模**”进度；若有硬件电路、软件代码、仿真结果或试验记录/报告证明已经开展相关工作，且学生能说明已完成了相对完整的局部功能，则判定完成“**部分完成设计/仿真/试验/计算**”进度；若有硬件电路、软件代码、仿真结果或试验记录/报告证明已经开展相关工作，且学生能说明已完成了任务要求的全部功能，则判定完成“**全部完成设计/仿真/试验/计算**”进度。根据检查确定的进度选项和任务书中工作计划要求进度进行对比，若检查确认进度已完成任务书中要求的所有工作，则进度评价为“**已完成**”，**记50分**；若检查进度比任务书要求进度快两周以上，且未完成所有工作，则进度评价为**“较快”，记48分**；若检查进度和任务书要求进度一致或虽然比任务书要求进度快，但在两周以内，则进度评价为**“正常”，记45分**；若检查进度比任务书要求进度慢，且在两周以内，则进度评价为**“慢”，记30分**；若检查进度比任务书要求进度慢两周以上，且检查进度不是“无进展”，则进度评价为**“难以完成”，记10分**；若检查进度是“无进展”，**则记0分**；若任务书中工作计划安排跨度太大，不能确定检查进度和任务要求进度的对应关系，根据学生工作情况在**0到10分**之间选择一个分数。

2、前期文档规范情况评分标准（30分）

1）任务书问题（10分）：**无任务书直接记0分；**若无问题记10分，根据检查情况进行扣分，最低0分。若**“无任务书”，扣10分**；若**“格式不规范”，扣4分**；若**“任务要求不明确”，扣6分**；若**“无考核指标”，扣3分**；若**“不符合专业性质”（电子电路的设计、仿真、工艺或逻辑、软件等类型之外的题目），扣6分**；若**“过难”（指标明显难以实现、在设计时间内明显难以完成），扣2分**；若**“过简”（仅有验证性工作无设计内容或设计工作量明显少），扣6分。**

2）开题报告问题（10分）：**无开题报告直接记0分；**若无问题记10分，根据检查情况进行扣分，最低0分。**存在检查表中任何一项问题，扣2分**。

3）中期总结报告（10分）：**无中期总结报告直接记0分；**若无问题记10分，根据检查情况进行扣分，最低0分。**存在检查表中任何一项问题，扣2分**。